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申請書(第一階段)

工作類別：
☐特定製程　☐營造工作　☐製造工作　☐中階技術工作(依工作類別檢附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公司地址			
工 廠/工地地址			
檢附文件 (每張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1.申請書 ☐ 2.求才登記表 ☐ 3.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4.申請人(雇主)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或依農會法或漁會法設立之農會或漁會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開立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 ☐ 5.申請人(雇主) 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 ☐ 6.其他		
	☐特定製程求才者應檢附國內求才登記日前最近3年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證明文件附件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 ☐1.工程合約書影本或公共工程之議價紀錄、決標公告、機關決標函等證明文件 ☐2.工程主辦機關(構)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求才需求工程、工作類別及人數證明文件。 ☐3.其他相關文件(需甄選測驗者須加附)		
	★符合一般營造業資格之雇主須檢附： ☐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90日內經內政部營建署認定符合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切　結　保　證

本公司依規定向貴處辦理申請聘僱外國人國內人才招募，本公司保證於僱用本國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後一切均依本國之法律條件僱用，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條規定，本公司願接受停止核發申請聘僱外國人前辦理國內招募之求才證明書規定，特此保證。

負責人簽章：　　(請加蓋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核 (申請人請勿填寫)	檢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